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營業基金計有 26 單位(含分預算 5 單位),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本年度各營業基金之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另辦理結束清理工作者計有 10 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則以附錄表達。前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至分預算單位,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茲就營業收支損益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分述如下:

壹、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一、收入部分

- (一) 營業收入共列 1 兆 6,96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913 億餘元,約增 12.7%。
- (二) 營業外收入共列 11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8 億餘元,約增 49%。
- (三) 以上收入部分共 1 兆 7,078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952 億餘元,約增 12.9%。

二、支出部分

- (一) 營業成本共列 1 兆 6,06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262 億餘元,約增 16.4%。
- (二) 營業費用共列 59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42 億餘元,約

減6.7%。

(三) 營業外費用共列266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33億餘元，約增14.6%。

(四) 所得稅費用共列184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45億餘元，約增369.5%。

(五) 以上支出部分共1兆7,113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2,398億餘元，約增16.3%。

三、損益部分

以上收支互抵後，發生本期純損35億餘元，較分配預算純益數，反盈為虧，相差446億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因天然氣及汽柴油售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能充分反映成本於售價發生虧損所致。

貳、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31兆2,449億餘元，包括：

(一) 流動資產7兆2,879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23.3%。

(二) 押匯貼現及放款4兆2,934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13.8%。

(三)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14兆9,725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47.9%。

(四) 固定資產4兆72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12.8%。

(五)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合共6,837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2.2%。

二、負債總額27兆6,829億餘元，包括：

(一) 流動負債13兆6,358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43.6%。

(二)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10兆3,537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33.1%。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2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1%。

(四) 長期負債 1 兆 4,827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

(五) 其他負債 2 兆 1,89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7.0%。

三、業主權益總額 3 兆 5,620 億餘元，包括：

(一) 資本 1 兆 3,386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3%。

(二) 資本公積 2,771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9%。

(三) 保留盈餘 5,302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7%。

(四)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 兆 4,16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5%。